

关于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2025年6月16日起,对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增设D类基金份额后份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在原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本份额代码。基金代码为024604。

2. 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相同。

3.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元)	普通客户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4%
100万≤M<200万	0.3%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元

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购费率执行一折优惠,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持有期限(T)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90天	150%
T>90天	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人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公示。

6. 二、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范,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修改了《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 容主要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款,同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事项原无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转入份额 = 入金金额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基金申购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基金业务。

五、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基金合同中涉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不得相互转换的相关内容进行删除,并更新基金合同中基金托管人和托管人信息。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该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的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更新的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2025年6月14日